



刘刚华

高级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深圳

联系电话 13715250003

工作邮箱 liuganghua@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刘刚华律师曾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从事审判工作多年，办理商业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案逾千件，具有十分丰富的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经验。2018 年加入德和衡深圳分所从事律师职业，曾经和目前服务的主要客户有：顺丰集团、腾讯集团、华大基因、华安保险、建滔化工、小米公司、OPPO 公司等。具有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思维，尤其擅长代理被告，擅长抓住原告举证证据中的漏洞，制定最佳的诉讼策略，具有国内一流客户的诉讼代理经验，取得了一流的诉讼业绩。

代表案例

代理顺丰集团旗下 4 家公司作为被告的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标的近 1 亿元、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代理顺丰公司作为被告的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民事案件（通过诉讼策略和有利的举证加抗辩，原告主动撤回起诉）

；

代理腾讯公司作为被告的著作权、商标和不正当竞争案件（其中一案为腾讯公司二审改判免责、一案为腾讯公司减轻到最低赔偿责任）；

代理字节跳动集团旗下游戏公司作为被告的互联网游戏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起诉赔偿 2000 万元，一审判决 300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代理广州某科技公司与阿里巴巴蚂蚁金服集团之间商标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代理东莞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专利侵权二审案件；

代理深圳某光通信公司应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通过诉讼策略和有利的举证加抗辩，原告主动撤回起诉）；

代理南京某网络文学图书公司起诉 40 本网络小说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代理江苏某保险公司代位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件（在执行终本的情况下，推动江苏省高院执行局挂牌督办，查封其妻子名下房产，多次回复执行，执行到位一百多万元）；

代理深圳某保险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 1500 多万元，历经一审、二案发回重审、重审一审胜诉）。

社会职务

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委员会委员